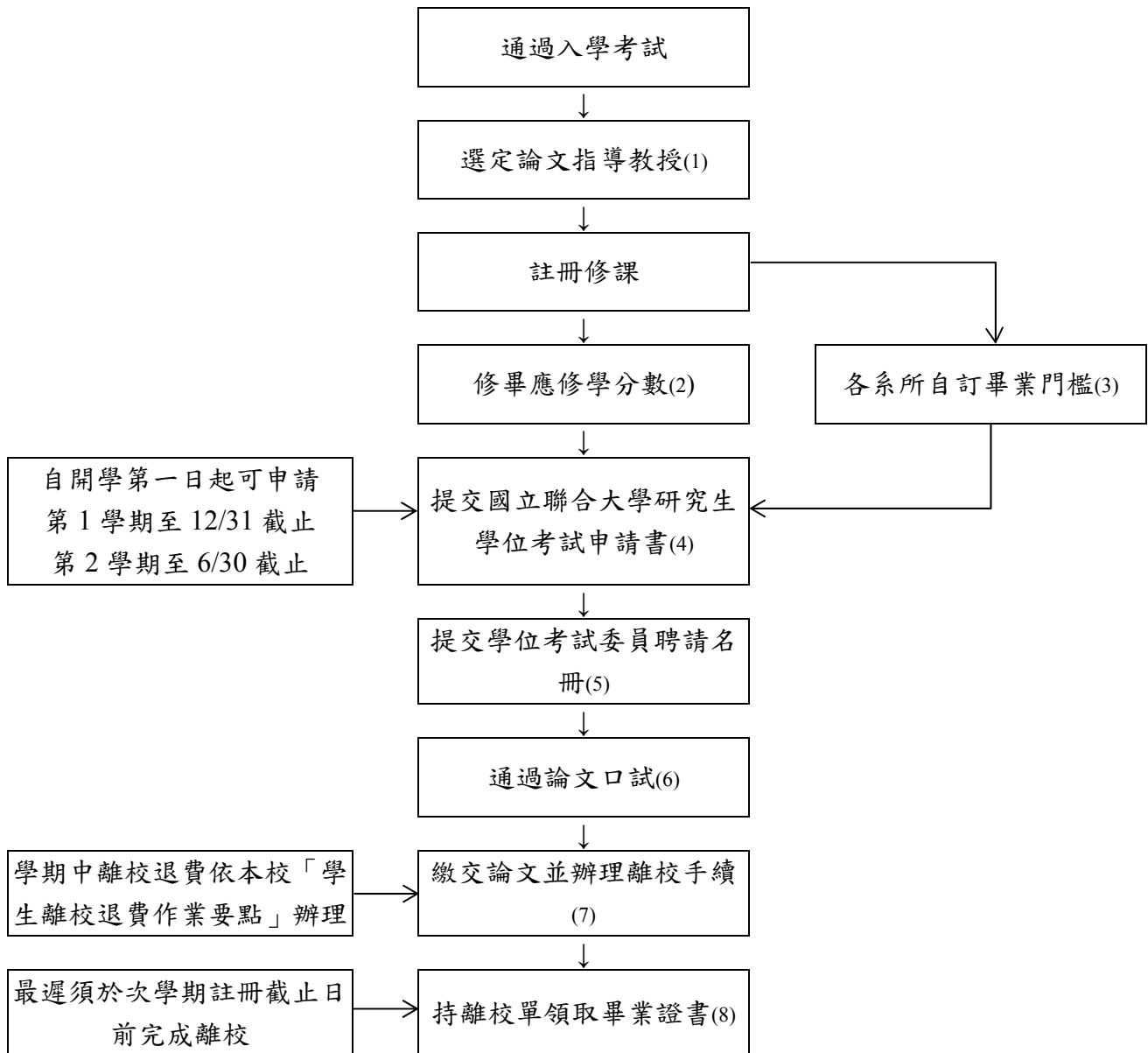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聯合大學研究所碩(博)士班畢業流程圖



- (1) 應於第一學期依各系所規定選定論文指導教授(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資格)。
- (2) 依各系所入學生科目表所列畢業學分數。
- (3) 完成各系所自訂之畢業門檻(含英語基本能力)。
- (4) 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、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、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，得於開學第一日起提出申請，第一學期申請截止日為12月31日，第二學期申請截止日為6月30日。申請學位考試須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將學位考試申請書繳交至系辦公室。
- (5)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3~5人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5~9人，校外委員至少須1/3(含)以上，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，口試委員資格應符合本校「碩、博士學位考試要點」第三點規定，提交聘請名冊由系辦公室審查後遞繳至註冊組複審。
- (6) 依校定行事曆之起迄日期於校內公開舉行學位考試，並須於學期結束日前(含當日)完成學位考試與繳交學位成績表、審定書至註冊組。如欲撤銷口試申請，須於申請考試之學期結束日前(第一學期至1月31日，第二學期至7月31日)持原申請單影本向註冊組申請撤銷，逾期不受理。
- (7) 至教務處註冊組各項表單網頁下載離校單，並依離校單之規定辦理。學期中畢業之研究生，其退費依辦妥離校手續，至教務處註冊組簽領畢業證書之日計算基準日。
- (8) 研究生須於校定行事曆規定次學期註冊截止日前完成離校，逾期則應依規定繳納次學期學雜費基數。